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陳崇城

被　　告　謝麗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4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2,988元，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4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